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雨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壹、柯雨儒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3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部分：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12時41分」、「中山路624號」、「K02教室」之記載，應分別更正為「12時14分」、「文華一街89號」、「K202教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柯雨儒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物，實有不該，參以其有多次竊盜案件之前科紀錄，有前案紀錄表可憑，足見法院先前的判決未能讓被告記取教訓。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竊財物之價值，迄今未與被害人黃馨慧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暨其尚在大學就讀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警卷頁3）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900元，核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翊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5122號

被 告 柯雨儒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縣○○鄉○○村00鄰○○街00號

居○○市○○區○○路0段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柯雨儒於民國113年3月5日12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中華醫
03 事科技大學」，並徒步前往K02教室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4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黃馨慧所有之小CK錢包
05 （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900元）得手，隨即徒步離開現
06 場，並於113年3月8日將上開錢包棄置上址校園內，遭校內
07 同學發覺錢包在地並發布文章於社群軟體DCARD，並經黃馨
08 慧發覺錢包遭竊報案處理，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黃馨慧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雨儒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2 人即被害人黃馨慧於警詢時證述、證人楊珮均於警詢時及偵
13 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截圖照片21張暨
14 檔案1份、社群軟體DCARD發文截圖1張、現場照片5張在卷可
15 資佐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另按犯罪所
17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
1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1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竊得900元雖未
20 扣案，但因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1項本文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2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告訴意旨認遭竊金額為3,000元等
23 語，然因被告僅坦承竊取900元，且觀諸案發教室內並無裝
24 設監視器，而從走廊所裝設監視器僅能確定被告有於上開時
25 間進入教室，實難認定被告實際竊取金額之多寡，於無其他
26 證據可補強告訴人指述之情形，審酌告訴人及被告之陳述僅
27 就900元部分所述一致，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於該次竊盜
28 犯行中有超過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基於罪疑惟輕之法理，應
29 認被告犯罪所得為900元，至其餘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聲請
30 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
31 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5 檢 察 官 唐 瑄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8 書 記 官 葉 安 慶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